

大武鄉公所屬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武鄉財字第 1080007036B 號令訂定公布

第一條 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依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管理維護本所所屬廣場，促進觀光休閒功能，並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相關服務設施，有效發揮廣場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及廣場：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

二、大武濱海公園：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三、尚武濱海公園：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第三條 租用單位須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所同意，而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違背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虞者。

四、曾申請使用，不遵守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使用時有前項各款情形或所辦活動項目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

將場地轉租(讓)他人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使用者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賠償。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所所屬廣場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經本所核准者，於活動前三日內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者視同放棄。但申請人有急迫情事者，得於使用前一日申請，並同時繳清相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 本所所屬廣場收費標準及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廣場：每日 1,500 元，場地保證金 3,000 元。

二、大武濱海公園：每日 1,000 元，場地保證金 2,000 元。

三、尚武濱海公園：每日 500 元，場地保證金 1,000 元。

四、場地借用時段自每日上午 8：00 至晚間 10：00，未滿 4 小時以半日計。

五、使用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廣場者，如有需使用大武旅遊服務中心暫放相關器材或物品，需提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

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所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所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七條 申請人未於本所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配合本所辦理之活動。

二、經本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衛生、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保險及事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由場地使用者申請人自行負責。公共設施污染、損壞及廢棄物未清運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於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之。

第十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所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無扣抵保證金
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